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公開發售558,089,724股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O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乃載於本通函第33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a)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不合適或不合宜；或(iv)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則除外；或(v)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b)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c)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投資、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新股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現時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則除外；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投資、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智略資本函件 .....	3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保證配額函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市進行香港業務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時富」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5港元減至0.0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股份溢價註銷及撤銷累計虧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撇銷累計虧絀」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動用繳入盈餘帳中適當金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所有款項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方法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需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包銷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進益先生、SM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最後時限」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終止時限」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進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進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SMI已發行股本約39.82%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權益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通告」	指	按協定格式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58,089,724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之建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函件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結算日期」	指	發售股份接納最後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兩項購股計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全部進項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視適用情況而定）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任何於發售股份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為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未就接納遞交或接獲（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填妥保證配額函件，連同申請時須悉數繳付款額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其後過戶時兌現

## 釋 義

「SMI」	指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進益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9.8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新股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黃進益先生、大唐域高及時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533,262,124股發售股份，即扣減黃進益先生承諾接納且按照保證基準配發予彼之發售股份後之所有發售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公開發售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可予以修訂，任何該等修訂將以公開公佈之方式公佈。倘於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i)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時限 .....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以每手2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臨時

櫃位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首日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首日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配額遞交新股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八月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原有

櫃位重開日期 ..... 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八月三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結果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每手2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款最後時限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予以取消：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就此接納公開發售及繳款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就此接納公開發售及繳款最後時限將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款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當日，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 (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余建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

丘彬和

Sudjono Halim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黃國松

魏國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公開發售558,089,724股公開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推行股本重組，將涉及(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c)股份拆細，方法為將每股法

## 董事會函件

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d)股份溢價註銷，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及(e)撤銷累計虧絀，方法為轉撥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帳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並運用當中適當金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數累計虧損；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及
- (iii)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558,089,72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未計開支前約13,9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股本重組須取得股東批准，而公開發售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向閣下提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拆細及撤銷累計虧絀。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580,897,243股已發行

## 董事會函件

繳足股份。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有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約16,098,000美元（約125,570,000港元）將涉及透過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225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股份溢價註銷將涉及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結餘約為90,652,000美元（約707,086,000港元）。股份拆細將涉及分拆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帳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及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5,580,897,24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帳目將基於股本削減產生合共約16,098,000美元（約125,570,000港元）進帳，有關金額連同股份溢價註銷約90,652,000美元（約707,086,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結餘約21,122,000美元（約164,752,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於有關轉撥後將約為127,872,000美元（約997,40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應用該筆繳入盈餘其中部分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經審核結餘約107,427,000美元（約837,93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繳入盈餘帳結餘於撇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後預計約為20,445,000美元（約159,471,000港元），日後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運用，包括資本化發行、向股東分派及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本公司目前無意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中餘下結餘。

##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對股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數字以美元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37,000	90,652,000	21,122,000	(107,427,000)
股本削減	(16,098,000)		16,098,000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000)	<u>90,652,000</u>	
			127,872,000	
撤銷累計虧蝕			<u>(107,427,000)</u>	<u>107,427,000</u>
	<u>1,939,000</u>	<u>—</u>	<u>20,445,000</u>	<u>—</u>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合併股份面值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將改善其日後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彈性，故對本公司有利。緊隨股本重組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419,102,757股增至7,441,910,276股。此外，本公司將以股本重組所產生進帳金額撤銷累計虧損，從而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於日後派付股息。股份合併亦將減少買賣新股之交易成本。

###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45,300,000股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按本公司包括8,00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及包括5,580,897,243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39,522,431港元（約相當於18,037,000美元）計算，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新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約為13,952,243港元，包括558,089,724股新股。

## 董事會函件

新股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所產生開支外，推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關權益或權利，惟任何新股零碎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就致使股本重組生效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及於推行股本重組後，購股權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d) 自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監管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翌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 新股零碎配額

新股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利益留歸本公司。

### 免費換領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之新股票，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該段期間完結後，就所註銷股份之每張淺啡色股票或就新股發行之每張淺綠色新股票（以較高所註銷／所發行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以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換領。然而，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轉換為新股之淺綠色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新股之淺綠色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 新股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將作如下安排：

- (i)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關閉；
- (ii) 以每手2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方式）買賣新股而以每十股股份視為一股新股之方式作結算及交收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設立。只有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方可在此櫃位進行買賣；
- (iii) 以每手20,000股新股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重開。只有新股之淺綠色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進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可進行並行買賣；
- (v)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買賣時間結束後，以每手200股新股（以現有淺啡色股票方式）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將予取消；及
- (vi)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所有買賣僅會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以新股之淺綠色新股票方式）進行。現有淺啡色股票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用作交易之有效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將仍為按每十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之法定所有權憑證。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盡其「最大努力」之原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如有）買賣提供配對服務。有關安排旨在協助有意出售或補足其零碎新股之股東。股東如欲進行配對，須於有關期間聯絡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莫燦安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聯絡電話：2287 8730）。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能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之買賣。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按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

### 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公開發售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保證可獲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數目超逾其暫定配額之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5,580,897,243股股份
預期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已發行新股數目：	558,089,724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558,089,72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黃進益先生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24,827,6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533,262,124股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相等於或少於其暫定配額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獲保證獲取所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款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事件」及「包銷協議條件」兩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黃進益先生已承諾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全數24,827,600股發售股份。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145,300,000股股份。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自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轉換權。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智略資本根據購股計劃條款證實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新股數目			每股股份／新股之行使價(港元)		
		緊隨			緊隨		
		股本重組前 (股份)	股本重組後 (新股)	公開發售後 (新股)	股本重組前 (每股)	股本重組後 (每股新股)	公開發售後 (每股新股)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88,000,000	8,800,000	16,016,000	0.260	2.60	1.43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57,300,000	5,730,000	10,428,600	0.129	1.29	0.71
		<u>145,300,000</u>	<u>14,530,000</u>	<u>26,444,600</u>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之新股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89.13%；
- (b)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53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90.12%；
- (c)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除權價每股0.1275港元折讓約80.39%；
- (d)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港元計算之新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92.33%；及
- (e)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計算之新股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88.64%。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其折讓屬公平合理，而折讓乃旨在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經過多年虧損後，本公司擬籌措資金撥付業務所需，惟不擬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負擔。因此，認購價設於低位，以吸引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由於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程度較高，故不會有大量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此外，由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緊絀，本公司擬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成本。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交售股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於記錄日期前或當日任何時間，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海外地址，本公司將就根據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法例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且於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屬必要或合宜情況下，方會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除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董事會函件

屬必要或合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作參照用途，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保證配額通知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股份。

### 並無未繳股款配額買賣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買賣，亦不會有關於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承購。因此，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權益將有所攤薄。根據上市規則，並無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鑑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新股之預期市價，董事認為，買賣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或會增加發行成本及股東之交易成本，並不符合股東利益。鑑於以公開發售籌集新資金可讓現有股東（基於上述法律問題，不包括除外股東）維持彼此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權益，方式與供股相同，但有別於私人配售股份等情況，該等情況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因此，董事決定進行公開發售。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接納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按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賣買，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須繳付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 黃進益先生之承諾

於公佈日期，黃進益先生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248,276,000	4.45%
透過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公司權益 (附註)	1,974,720,000	35.38%

附註：黃進益先生於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82%權益。

根據承諾協議，黃進益先生已承諾，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向彼配發之全數24,827,600股發售股份。假設受上述承諾規限，所有發售股份已悉數向黃進益先生配發及發行，彼於公開發售後以個人身分持有之股權總額將為49,655,2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於最後可行日期，SMI並未表示其是否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之一，黃進益先生同意包銷SMI之配額197,472,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包銷商： 黃進益先生

大唐域高，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時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已包銷或已承諾接納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佔預期將  
予發行新股  
總數百分比

	發售股份	
黃進益先生承諾 接納之發售股份	24,827,600	2.22%
包銷股份		
黃進益先生 (附註)	197,472,000	17.70%
大唐域高	167,895,062	15.04%
時富	167,895,062	15.04%
	533,262,124	47.78%
	558,089,724	50.00%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實際數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2.5%，  
預期約333,000港元。

附註： 黃進益先生包銷之發售股份僅指SMI之發售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缺額。各包銷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作為包銷商之一，黃進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鑑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不提供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機制，包銷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每名包銷商權利，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不合適或不合宜；或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則除外；或
  - (v) 於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
- (c)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終止至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於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1)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發售股份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於接納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本公佈或售股章程文件或與股本重組或公開發售相關其他公佈或通函之內容而暫停買賣之情況；及

## 董事會函件

(viii) 黃進益先生全面履行其所作出有關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承諾。

除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外，上述全部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無責任承擔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然而，本公司仍須支付就公開發售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以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按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基準，並假設SMI及其他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接納發售股份之不同水平編製：

#### (a) 假設SMI並無接納其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於公佈日期 其現有股權		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前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於不同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水平之股權			
					0% (附註1)		100% (附註2)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黃進益先生	248,276,000	4.45	24,827,600	4.45	247,127,200 (附註5)	22.14	247,127,200	22.14
SMI (附註3)	1,974,720,000	35.38	197,472,000	35.38	197,472,000	17.69	197,472,000	17.69
大唐域高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時富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7,901,243	60.17	335,790,124	60.17	335,790,124	30.09	671,580,248	60.17
總計	<u>5,580,897,243</u>	<u>100.00</u>	<u>558,089,724</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除黃進益先生外，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3. 黃進益先生擁有SMI約39.82%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均：(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黃進益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承購其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配額。新股數目包括股本重組後產生之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及SMI擁有之股份。

### (b) 假設SMI接納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於公佈日期 現有股權		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前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於不同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水平之股權			
					0% (附註1)		100% (附註2)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黃進益先生 (附註3)	248,276,000	4.45	24,827,600	4.45	49,655,200 (附註5)	4.45	49,655,200	4.45
SMI (附註3)	1,974,720,000	35.38	197,472,000	35.38	394,944,000	35.38	394,944,000	35.38
大唐域高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時富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7,901,243	60.17	335,790,124	60.17	335,790,124	30.09	671,580,248	60.17
<b>總計</b>	<b>5,580,897,243</b>	<b>100.00</b>	<b>558,089,724</b>	<b>100.00</b>	<b>1,116,179,448</b>	<b>100.00</b>	<b>1,116,179,448</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除黃進益先生外，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3. 黃進益先生擁有SMI約39.82%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均：(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黃進益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承購其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配額。新股數目包括股本重組後產生之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及SMI擁有之股份。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待股本重組實行後，新股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任何人士擬於現時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或新股，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買賣股份諮詢專業意見。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六年度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少量現金流入淨額，惟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度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屬合宜。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已考慮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以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以及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實屬有利無弊。此外，董事亦考慮發行供股股份。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發行成本較高及倘股東欲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時之交易成本亦較高，故供股可能不符合股東利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面對成本上漲及價格壓力，過去一年無疑為合板業試煉的一年。這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一度預期原木及木材價格上調而囤積存貨，以致相對需求減少，去年下半年定價偏低，還加上日圓疲弱及原油價格上升。因此，原木、木材及原油相關服務及物料成本升勢均偏離市場價格。

今年年初開始，市場價格逐漸追上原木、木材及原油相關服務及物料價格上升的步伐，加上主要原木及木材供應國家不斷收緊出口限制，以及高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國家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為應付基建及房屋發展以致全球需求日增，相信可支持價格升勢。此亦同時令傳統消耗國家如日本、北美洲及歐洲等爭取更具競爭力之定價。

於今年首四個月，本公司產品之市場定價相對有利。相較於去年下半年及全年，上述時期之價格普遍相對有利，惟仍略低於去年上半年。就貨量而言仍稍低於上述去年三段時期，惟供應比率相對高於去年下半年，但稍低於去年上半年。

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市場環境將進一步整固，從而整頓成本及定價因素，原木及木材出口限制增加、存貨耗損及亞洲主要經濟（包括印度）有正面增長。然而，該等因素或會受制於日本、美國及歐洲房屋市場及消費意慾增長及復甦步伐；主要經濟體系貿易失衡所導致的全球貿易波動、中國通脹因素、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匯價強勁、中東政治局勢、全球原油供應及價格、有關生產原木及木材的林業管理與入口國家需求的協調，以及近期美國聯邦息率上升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最後可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進益先生擁有248,27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5%），而黃進益先生擁有約39.82%權益之SMI則擁有1,974,72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38%）。因此，黃進益先生、SMI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黃進益先生及SMI各自並無訂有任何具約束力之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ii)黃進益先生及SMI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責任或享有權，而據此黃進益先生／SMI已經或可能已經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

###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至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有關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規定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且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

除非就此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帳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證明。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於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暗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之較早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惟根據有關地區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論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則由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省閱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

## 董事會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46頁。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公开发售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公开发售條款及智略資本就此之意見(載於通函第33至46頁)後，吾等認為，公开发售及不提供公开发售之額外申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公开发售及不提供公开发售之額外申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松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國銓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董事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558,089,72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未計開支前約13,900,000港元。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智略資本獲 貴公司委任，就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該公佈，吾等假設獲提供之任何聲明屬真確、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依賴通函載列及提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至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仍為真確。

董事須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全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宜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就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後果作出任何考慮，原因為該等後果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特別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於公開發售之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銷售額由去年約149,52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6,270,000港元）減少約8.95%至約136,140,000美元（約相當於1,061,9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該減少主要由於買家預料價格將攀

升而囤積大量存貨，令需求量大幅下降，以致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地板產品在中國市場定價欠佳。此外，南美低成本廠商的產品定價低廉亦是拖低集團銷售額的另一因素。毛利率承受龐大壓力，由約26,410,000美元（約相當於206,000,000港元）下跌約23.94%至約20,09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木、木材和原油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持續高企所致。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75.68%至約7,900,000美元（約相當於61,650,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一「經審核財務報表」一節所述，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作出修訂，以載入按持續經營會計法計算所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披露資料。核數師並無就通函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作出保留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貴集團是否可持續獲得銀行支持，以及貴集團日後能否自營運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貴集團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納入任何導致該等措施失效之調整。該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貴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構成重大疑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僅錄得少量現金流入，惟貴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度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公開發售可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持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所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2,4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償還貴集團二零零六年部分銀行貸款。

公開發售條款

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進行，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0.025港元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之新股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89.13%；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53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90.12%；
- (iii)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除權價每股0.1275港元折讓約80.39%；及
- (iv)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港元計算之新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92.33%。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其折讓屬公平合理，而折讓乃旨在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a) 審閱股價及歷史收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開始之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

## 智略資本函件

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最高與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

月份	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該月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佔該月份已 發行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之 百分比 <sup>1</sup>
<b>二零零五年</b>					
五月(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起)	0.0276	0.0280	0.0260	786,889	0.0141%
六月	0.0282	0.0300	0.0260	407,273	0.0073%
七月	0.0256	0.0300	0.0220	640,000	0.0115%
八月	0.0274	0.0300	0.0240	1,941,229	0.0348%
九月	0.0278	0.0310	0.0250	2,845,524	0.0510%
十月	0.0266	0.0290	0.0250	957,900	0.0172%
十一月	0.0239	0.0260	0.0220	1,224,091	0.0219%
十二月	0.0240	0.0280	0.0220	820,500	0.0147%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0266	0.0280	0.0230	2,306,632	0.0413%
二月	0.0270	0.0280	0.0250	2,016,900	0.0361%
三月	0.0275	0.0420	0.0240	9,954,470	0.1784%
四月	0.0285	0.0360	0.0240	15,542,353	0.2785%
五月 <sup>2</sup>	0.0225	0.0270	0.0170	8,469,500	0.1518%
六月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0.0203	0.0220	0.0180	4,401,467	0.078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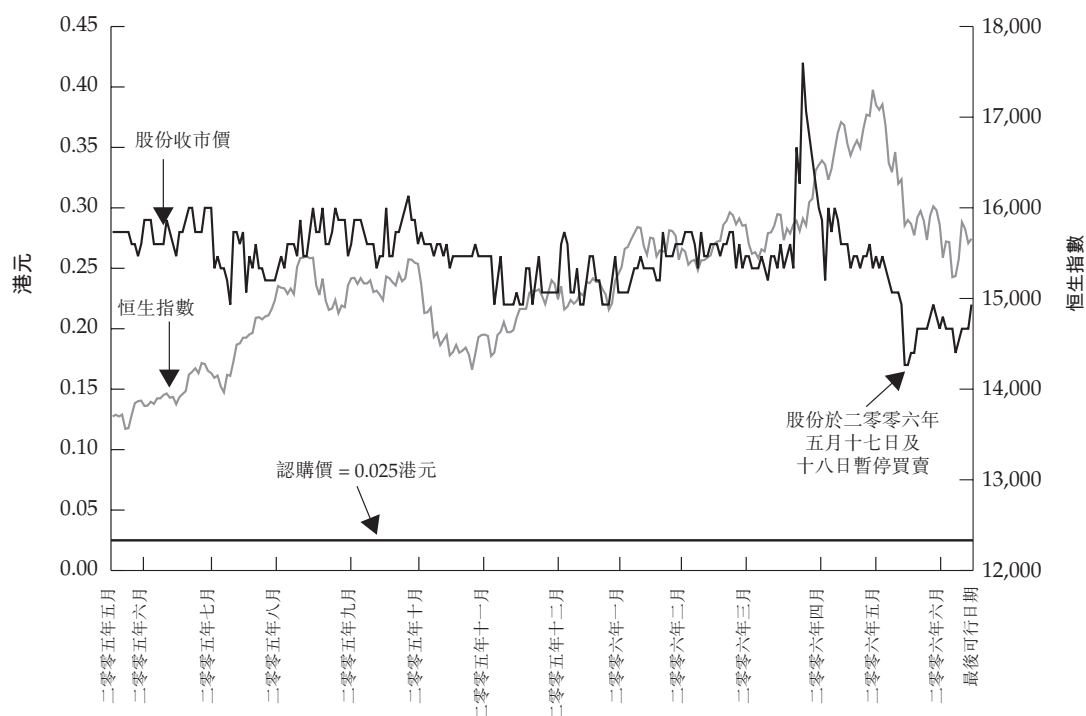
附註1: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580,897,243股。

附註2: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關於回顧期間之新股歷史收市價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新股歷史收市價（假設股本重組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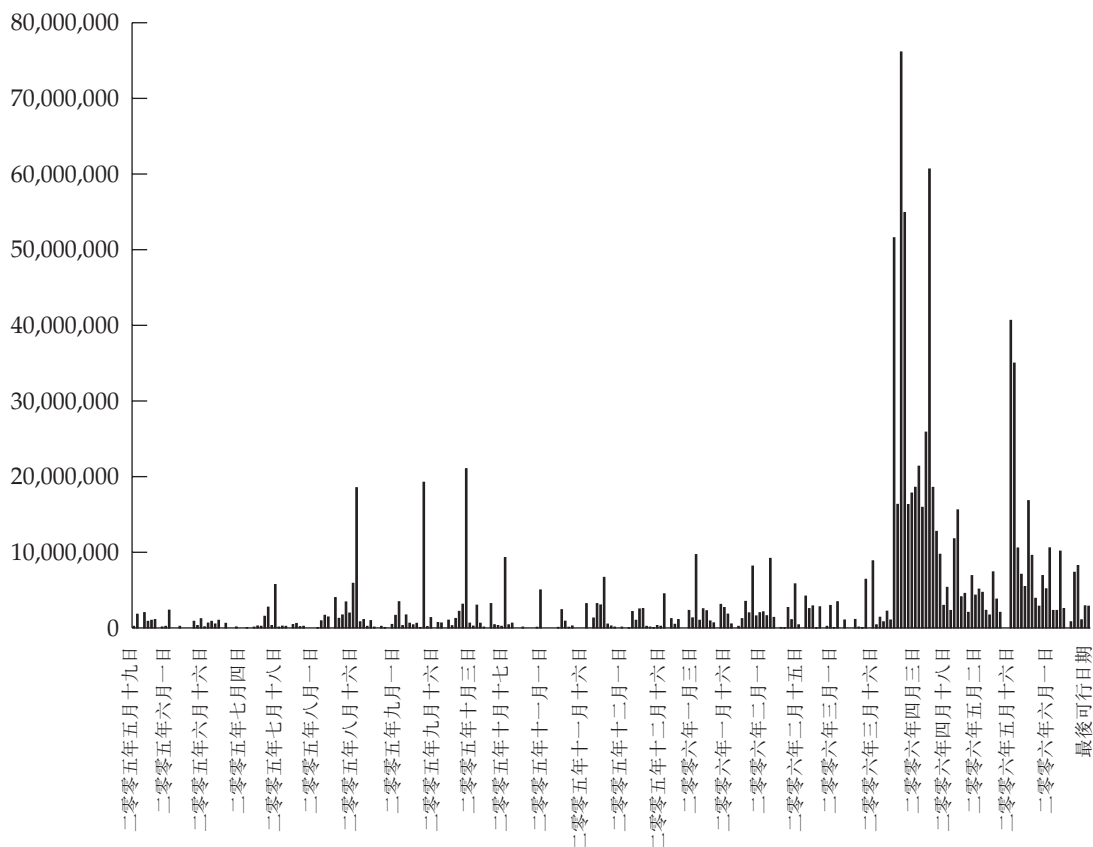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新股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新股0.17港元至0.42港元。於回顧期間，新股經常以高於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買賣。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較新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259港元折讓約90.35%。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市場慣例，以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因此，認購價低於新股現行市價乃符合普遍市場慣例，屬可予接納。

誠如上表所示，恒生指數於六個交易日期間內下跌909點，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最高17,302點跌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16,393點水平。經考慮現時市況波動不定，貴公司及包銷商注意到，於香港上市之工業股普遍投資意欲甚為薄弱。因此，彼等認為認購價或須大幅折讓至市價及除權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及／或其他投資者投資於貴公司之工業類股本。

(b) 審閱股份成交量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成交量：



誠如上文「審閱股份價格及歷史收市價」分節(a)之列表「該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所顯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一直偏低。本分節上表進一步顯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之流通量尤其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407,273股至2,845,524股股份，或佔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580,897,243股股份約0.0073%至0.051%。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為4,035,400股股份，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23%。該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約8,480,783股股份，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52%。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相對較低，吾等認為，藉公開發售及供股籌集資金較配售新股更為可行。同時，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設有未繳股款配額之買賣期間，因此時間及成本效益較供股更佳。因此，吾等認為就股本集資而言，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智略資本函件

###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廣泛比較其他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為公開發售價格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物色及審閱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17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率	認購價 (港元)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每一股可認購一股	0.0250	89.13%	80.39%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19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每五股可認購兩股	0.7500	47.60%	39.50%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3)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一股可認購三股	0.0300	58.90%	26.83%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每一股可認購兩股	0.5000	18.00%	6.90%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每一股可認購兩股	0.0100	90.00%	75.00%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7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每兩股可認購一股	0.2000	41.18%	31.03%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851)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每一股可認購一股	1.0000	51.50%	20.90%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6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每一股可認購一股	0.2000	17.00%	9.00%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817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每一股可認購三股	0.0650	13.30%	3.70%
易寶有限公司(808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每兩股可認購一股	0.1300	18.75%	13.33%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1182)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每一股可認購三股	0.0230	77.00%	45.63%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每一股可認購八股	0.1000	90.70%	52.40%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74)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每一股可認購一股	0.1500	67.39%	50.82%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72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每一股可認購三股	0.1000	60.00%	27.54%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371)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每兩股可認購一股	0.1000	83.00%	77.00%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26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每一股可認購兩股	0.0200	48.72%	23.95%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可認購一股	0.2500	31.50%	23.48%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808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每一股可認購一股	0.1566	95.80%	97.90%
最高折讓				95.80%	97.90%
最低折讓				13.30%	3.70%
平均數				55.53%	39.1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載有各可資比較項目詳情之有關公佈

附註1：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附註2：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

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價格可能因不同之股市狀況以及各公司之不同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而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最近公佈之公開發售作更廣泛之比較，可為公開發售價格合理與否提供更全面之參考。

誠如上文所顯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收市價範圍」）介乎約13.30%至95.80%，平均數約為55.5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9.13%並無超出收市價範圍，且高於收市價範圍之平均數。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理論價範圍」）介乎約3.70%至97.90%，而平均數約為39.18%。認購價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發售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0.39%，亦介乎理論價範圍，且高於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而認購價分別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出現重大折讓。吾等亦注意到，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五個交易日除外）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3港元計算，於回顧期間，新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6港元。因此，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6港元大幅折讓約92.33%。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認購價較收市價範圍、理論價範圍及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原因。首先，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摘要」一節所述，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其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僅錄得少量現金流入，惟貴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度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332.6%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極高。任何其他新造借貸將增加貴集團之利息開支。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運用公開發售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以減低貴集團進一步向外借貸之財務負擔；再者，由於股份回報極低，吾等相信低回報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按並無重大折讓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重新投資。因此，為引起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興趣，

使 貴集團可從公開發售籌集更多資金，以減低進一步銀行貸款，認購價較大部分可資比較項目有較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較大折讓可增加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認購之意欲。

基於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緊絀，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減輕其負債，吾等認為認購價必須有大幅折讓以增加股東透過公開發售認購之意欲，以及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經考慮(i)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於按其願意下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分享 貴集團業務擴展帶來之日後利益；及(ii)儘管放棄公開發售所賦予權益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惟彼等已獲得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

董事表示，彼等已考慮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董事相信，由於最近香港利率有上調趨勢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企，額外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資產負債比率。

除債務融資外，股本融資之一般做法包括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配售新股會將現有股東排除在外及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且未能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 貴公司可能因 貴集團業務擴展帶來之日後利益。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既可籌集資金，亦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惟 貴公司選擇後者乃由於公開發售毋須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因此可節省時間及具成本效益。鑑於所需時間及成本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集資之最佳方法。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就該等悉數認購公開發售彼等各自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於公開發售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維持不變。

##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並無就未繳股款配額作出買賣安排。不接納公開發售之獨立股東將不得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配額。該等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最高為50%。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無條文訂明有關超額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而包銷商乃按此基準訂立包銷協議。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任何超過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可能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並無(i)未繳股款配額買賣安排；及(ii)超額認購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認為，上述事項可以下列情況平衡：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達其對公開發售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以較新股歷史及現行市值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
- 該等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17個可資比較項目當中三個並無提供額外申請。吾等認為，不提供額外申請之安排屬市場常見慣例，儘管不提供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將限制合資格股東以低認購價進一步參與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有所影響。由於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程度較高，故不會有大量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此外，由於 貴集團財政狀況緊絀， 貴公司擬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成本。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於該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因此，吾等按此基準評估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於通函附錄一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3,319,000美元（約相當於181,888,200港元）。根據558,089,724股新股計算，每股新股之有形資產淨值為4.18美仙（約相當於32.59港仙）。根據報表，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約6.84%至約24,915,000美元（約相當於194,337,000港元）及減少約46.58%至約每股新股2.232美仙（約相當於17.41港仙）。

由於 貴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改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調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細節將於下文「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分段中詳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所釐定之認購價有大幅折讓，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屬無可避免之結果。然而，如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中，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設定認購價乃市場慣例，藉以吸引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此外，鑑於合資格股東擁有同等機會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因此吾等認為，儘管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減少，公開發售將不會對股東有負面影響。

### (ii)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達332.6%。由於 貴集團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資產淨值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將減少。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令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靈活彈性，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五年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640,000美元（約相當於20,61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償還貴集團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貴集團經改善後之流動資金將強化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進益先生擁有個人權益約4.45%，並透過SMI於貴公司擁有約35.38%公司權益。黃進益先生於SM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9.82%權益。根據承諾，黃進益先生承諾接納全部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24,827,6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SMI並無表示將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之一黃進益先生已同意包銷SMI之配額197,472,000股發售股份。大唐域高及時富各自同意包銷公開發售項下最多達167,895,062股發售股份。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包銷安排顯示黃進益先生對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財務承諾。

根據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分節之可資比較項目所示，吾等注意到，除其中一項可資比較項目同意不收取包銷佣金及另外兩項可資比較項目收取定額包銷佣金1,000港元外，各包銷商之佣金介乎1%至3%。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按公開發售之2.5%計算之佣金屬可資比較項目所收取佣金範圍之內，且對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認為，有關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推薦建議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述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不提供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1.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580,897,243股</u>	股份	<u>139,522,431</u>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新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58,089,724股	新股	13,952,243
<u>558,089,724股</u>	發售股份	<u>13,952,243</u>
<u>1,116,179,448股</u>		<u>27,904,48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新股及發售股份各自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影響詳情，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 購股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145,300,000股。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彼等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轉換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	40,800,000
持續合約員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	16,500,000
				145,300,000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相關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136,144</u>	<u>149,522</u>	<u>136,5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7,833)
所得稅開支	<u>239</u>	<u>2,929</u>	<u>(32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904)	(4,499)	(8,15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7,904)</u>	<u>(4,499)</u>	<u>(8,156)</u>

##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27,871	146,396	155,881
負債總額	(104,552)	(115,236)	(120,289)
少數股東權益	<u>(1,000)</u>	<u>(1,000)</u>	<u>(1,000)</u>
股東資金	<u>22,319</u>	<u>30,160</u>	<u>34,592</u>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相關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數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相關頁數。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已作出修訂，以載入按持續經營會計法計算所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披露資料。彼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核數師已垂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本集團是否可持續獲得銀行提供支持，以及本集團日後能否自營運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納入任何導致不能作出該等措施之調整。該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是否能以持續經營實體營運構成重大疑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	—	28,129	30,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005	88,391	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3,020	3,0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402	14,610	—	—
		<u>88,427</u>	<u>106,052</u>	<u>28,132</u>	<u>30,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8,266	19,395	—	—
應收帳款	11	14,737	13,71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99	4,450	111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f)	2,642	2,785	34	5
		<u>39,444</u>	<u>40,344</u>	<u>145</u>	<u>121</u>
<b>資產總值</b>		<u><u>127,871</u></u>	<u><u>146,396</u></u>	<u><u>28,277</u></u>	<u><u>30,650</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其他儲備	14	94,773	94,710	111,774	111,774
累計虧損		(90,491)	(82,587)	(107,427)	(103,747)
		<u>22,319</u>	<u>30,160</u>	<u>22,384</u>	<u>26,06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00</u>	<u>1,000</u>	<u>—</u>	<u>—</u>
<b>權益總額</b>		<u><u>23,319</u></u>	<u><u>31,160</u></u>	<u><u>22,384</u></u>	<u><u>26,064</u></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57,078	60,870	—	—
融資租賃承擔	16	62	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4	10,487	—	—
		<u>57,154</u>	<u>71,421</u>	<u>—</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7	16,956	17,37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084	10,212	5,893	4,5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4	1,884	—	—
借款	15	20,474	14,342	—	—
		<u>47,398</u>	<u>43,815</u>	<u>5,893</u>	<u>4,586</u>
<b>負債總額</b>		<u>104,552</u>	<u>115,236</u>	<u>5,893</u>	<u>4,58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7,871</u>	<u>146,396</u>	<u>28,277</u>	<u>30,65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954)</u>	<u>(3,471)</u>	<u>(5,748)</u>	<u>(4,46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0,473</u>	<u>102,581</u>	<u>22,384</u>	<u>26,064</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千元
銷售額	6	136,144	149,522
銷售成本	21	(116,054)	(123,108)
毛利		20,090	26,414
其他收益淨額	20	477	451
分銷成本	21	(13,817)	(16,693)
行政費用	21	(10,793)	(10,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4,035)
財務費用	23	(4,100)	(3,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所得稅支出	24	239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25	(7,904)	(4,499)
每股虧損—基本	26	(0.14)美仙	(0.08)美仙
每股虧損—攤薄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18,037	94,643	(78,088)	—	34,5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8,037	94,643	(78,088)	1,000	35,592
年內虧損		—	—	(4,499)	—	(4,499)
報表折算差額	14(a)	—	67	—	—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8,037</u>	<u>94,710</u>	<u>(82,587)</u>	<u>1,000</u>	<u>31,16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上文所述		18,037	94,710	(82,587)	1,000	31,160
年內虧損		—	—	(7,904)	—	(7,904)
報表折算差額	14(a)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8,037</u>	<u>94,773</u>	<u>(90,491)</u>	<u>1,000</u>	<u>23,31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	3,594	9,404
已付利息		(4,100)	(3,393)
已繳付所得稅		—	(16)
		<hr/>	<hr/>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6)	5,995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	(1,352)
		<hr/>	<hr/>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7)	(1,330)
		<hr/>	<hr/>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313	581
償還借款		(8,941)	(4,332)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11)	(502)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61	(4,25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28	4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2,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	(28)
		<hr/>	<hr/>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2</u>	<u>2,7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7,954,000元(二零零四年-3,471,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77,552,000元(二零零四年-75,212,000元),當中20,474,000元(二零零四年-14,342,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重續為數9,085,000元之部分銀行融資額,並向其往來銀行取得為數4,970,000元之額外融資額。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度。

#### 3.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與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 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之 範圍—特殊目的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確認、計量、剔除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集團先前處理為或有負債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附註3.12)。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適用過渡條文作出,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此項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020)	(3,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u>3,020</u>	<u>3,051</u>

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就現有準則之修訂及釋義(統稱「新準則」)。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惟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3.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 3.10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收費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權益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支付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3.12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3.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支付該等債務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3.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5 租賃（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類，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客戶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與利益所需之對沖安排。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 (ii)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3.62%及49.38%。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維持與具商譽客戶的長遠關係。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遜色，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彼等長期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屆滿之短期銀行信貸。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導致有重大風險會引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後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可能未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沖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45,003	5,126	—	86,015	—	136,144
— 分類間銷售	—	—	—	791	(791)	—
<b>總銷售額</b>	<b>45,003</b>	<b>5,126</b>	<b>—</b>	<b>86,806</b>	<b>(791)</b>	<b>136,14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5,275)	136	(16)	2,392	—	(2,7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0)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財務費用						(4,100)
所得稅支出						239
股東應佔虧損						(7,904)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3
						127,871
<b>負債</b>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93
						104,55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16	—	5	1,198	—	1,7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
						1,723
折舊	1,618	7	378	7,360	—	9,363
支出攤銷	—	—	—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395

	二零零四年				沖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50,103	2,356	—	97,063	—	149,522
— 分類間銷售	—	—	—	546	(546)	—
<b>總銷售額</b>	<b>50,103</b>	<b>2,356</b>	<b>—</b>	<b>97,609</b>	<b>(546)</b>	<b>149,522</b>
<b>業績</b>						
分類業績	(2,051)	(66)	47	3,031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94)	—	(3,8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2)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財務費用						(3,393)
所得稅支出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b>(4,499)</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2,448	400	9,727	79,116	—	131,6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05
						<b>146,396</b>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252	167	415	15,519	—	27,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883
						<b>115,236</b>
<b>其他資料</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3,894	—	<b>3,894</b>
資本開支	228	—	10	1,206	—	<b>1,444</b>
折舊	1,644	7	421	7,654	—	9,726
支出攤銷	—	—	—	32	—	32
						<b>9,758</b>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經營 業務盈利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銷售額	經營 業務盈利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地板	24,053	642	13,380	233	36,945	(742)	21,043	327
結構膠合板	31,693	(813)	29,714	259	33,115	790	28,341	192
普通合板	26,996	724	24,654	419	31,139	(118)	29,801	464
錢板	16,499	(673)	11,366	98	21,295	425	14,582	103
防水合板	32,976	917	26,237	458	25,649	(29)	20,874	325
單板	2,566	68	10	—	772	(22)	866	13
其他	1,361	(58)	689	8	607	27	985	10
未分配	—	(4,850)	21,821	248	—	(4,366)	29,904	10
合計	<u>136,144</u>	<u>(4,043)</u>	<u>127,871</u>	<u>1,723</u>	<u>149,522</u>	<u>(4,035)</u>	<u>146,396</u>	<u>1,444</u>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2,400)	—
	<u>28,129</u>	<u>30,5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sup>附註1</sup>	製造及銷售合板，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2,700,000元	—	82.25%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sup>附註2</sup>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元	—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
馬合板工業(砂)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附註1 合資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分佔盈利比例及於合營企業期限屆滿時應佔資產淨值與合營協議所載股權比例相同。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長春榮福」)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止。

附註2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8(b))。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添置	159	43	1,032	144	242	—	103	1,723
出售	—	—	(192)	(126)	(316)	—	—	(634)
轉撥	68	—	208	—	—	—	(276)	—
匯兌調整	(29)	(7)	733	3	10	—	2	712
年底	<u>39,954</u>	<u>487</u>	<u>137,112</u>	<u>3,102</u>	<u>1,614</u>	<u>1,563</u>	<u>7</u>	<u>183,839</u>
<b>累積折舊</b>								
年初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年度支出	897	48	8,048	251	89	31	—	9,364
出售	—	—	(159)	(119)	(292)	—	—	(570)
匯兌調整	11	(5)	254	(3)	4	1	—	262
年底	<u>8,629</u>	<u>252</u>	<u>72,020</u>	<u>2,416</u>	<u>1,028</u>	<u>388</u>	<u>—</u>	<u>84,733</u>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610	—	12,360	—	—	—	—	17,970
匯兌調整	(85)	—	216	—	—	—	—	131
年底	<u>5,525</u>	<u>—</u>	<u>12,576</u>	<u>—</u>	<u>—</u>	<u>—</u>	<u>—</u>	<u>18,101</u>
<b>帳面淨值</b>								
年底	<u>25,800</u>	<u>235</u>	<u>52,516</u>	<u>686</u>	<u>586</u>	<u>1,175</u>	<u>7</u>	<u>81,005</u>
年初	<u>26,425</u>	<u>242</u>	<u>59,094</u>	<u>794</u>	<u>451</u>	<u>1,207</u>	<u>178</u>	<u>88,391</u>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8,926	443	134,325	2,918	1,676	1,563	177	180,028
添置	192	—	1,024	153	75	—	—	1,444
出售	(36)	(9)	(52)	(29)	(74)	—	—	(200)
匯兌調整	674	17	34	39	1	—	1	766
年底	<u>39,756</u>	<u>451</u>	<u>135,331</u>	<u>3,081</u>	<u>1,678</u>	<u>1,563</u>	<u>178</u>	<u>182,038</u>
<b>累積折舊</b>								
年初	6,746	164	55,556	1,997	1,117	325	—	65,905
年度支出	888	44	8,310	289	164	31	—	9,726
出售	—	(8)	—	(26)	(54)	—	—	(88)
匯兌調整	87	9	11	27	—	—	—	134
年底	<u>7,721</u>	<u>209</u>	<u>63,877</u>	<u>2,287</u>	<u>1,227</u>	<u>356</u>	<u>—</u>	<u>75,677</u>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391	—	8,456	—	—	—	—	13,847
年度支出	—	—	3,894	—	—	—	—	3,894
匯兌調整	219	—	10	—	—	—	—	229
年底	<u>5,610</u>	<u>—</u>	<u>12,360</u>	<u>—</u>	<u>—</u>	<u>—</u>	<u>—</u>	<u>17,970</u>
<b>帳面淨值</b>								
年底	<u>26,425</u>	<u>242</u>	<u>59,094</u>	<u>794</u>	<u>451</u>	<u>1,207</u>	<u>178</u>	<u>88,391</u>
年初	<u>26,789</u>	<u>279</u>	<u>70,313</u>	<u>921</u>	<u>559</u>	<u>1,238</u>	<u>177</u>	<u>100,276</u>

折舊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8,676,000元(二零零四年—8,931,000元)及於行政費用支銷688,000元(二零零四年—795,000元)。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5及30(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05,000元(二零零四年—737,000元)乃按融資租賃購入之若干廠房及設備。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3,020	3,051
中國－租期為10至50年（附註a）	—	—
	<u>3,020</u>	<u>3,051</u>

附註a 長春榮福位於中國吉林省（本集團設於中國之工廠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為31年（二零零四年－32年）。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已完全攤銷。

大連環球該等樓宇所在地之各個土地使用權由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擁有。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3,051	3,0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2)
	<u>3,020</u>	<u>3,051</u>
年底	<u>3,020</u>	<u>3,051</u>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0(b)）。

##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材料	6,495	7,425
在製品	5,073	4,680
製成品	6,698	7,290
	<u>18,266</u>	<u>19,395</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78,137,000元（二零零四年－85,57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c)）。

## 11. 應收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9,692	7,183
31－60日	3,219	2,823
61－90日	1,011	1,026
91－180日	98	1,371
181－360日	415	169
360日以上	4,073	4,312
	<u>18,508</u>	<u>16,88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1)	(3,170)
	<u>14,737</u>	<u>13,7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2,004,000元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592,000元（二零零四年－6,000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附註21）。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購入原材料	2,140	1,003
－其他	678	957
應收增值稅退款	289	797
其他應收款項	1,819	2,802
	<u>4,926</u>	<u>5,559</u>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27)	(1,109)
	<u>3,799</u>	<u>4,4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e)）。

## 1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5,806</u>	<u>25,806</u>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580,897</u>	<u>5,580,897</u>	<u>18,037</u>	<u>18,037</u>

##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採納優先購股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底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	40,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16,500,000	-	-	-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
				<u>176,300,000</u>	<u>-</u>	<u>-</u>	<u>(31,000,000)</u>	<u>145,300,000</u>

## 14.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 (a)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823)	94,643
匯兌調整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0,652</u>	<u>7,814</u>	<u>(3,756)</u>	<u>94,71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匯兌調整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0,652</u>	<u>7,814</u>	<u>(3,693)</u>	<u>94,773</u>

## 附註 (a)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52</u>	<u>21,122</u>	<u>—</u>	<u>111,774</u>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15.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57,078	60,870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0,579	8,906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817	3,24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074	2,196
有抵押借款 (附註11)	2,004	—
	20,474	14,342
<b>借款總額</b>	<b>77,552</b>	<b>75,212</b>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25厘至8.25厘(二零零四年－3.17厘至8.0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37厘至7.25厘(二零零四年－2.19厘至6.9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74	2,196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496	4,103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855	16,197
－五年以上	36,727	40,570
	61,152	63,06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4,074)	(2,196)
	57,078	60,870

b)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5,844	53,866
新加坡元	6,497	7,032
馬來西亞零吉	13,555	13,318
人民幣	1,656	996
	<u>77,552</u>	<u>75,212</u>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50	250
— 一年後到期	5,056	7,154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277	296
	<u>5,583</u>	<u>7,700</u>

## 16.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 一年內	59	184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2	41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0	23
	<u>121</u>	<u>248</u>
減：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附註18）	(59)	(184)
	<u>62</u>	<u>64</u>



## 17.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7,362	8,260
31－60日	3,129	4,301
61－90日	1,633	3,117
91－180日	2,916	598
181－360日	910	141
360日以上	1,006	960
	<u>16,956</u>	<u>17,377</u>

##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客戶按金	2,042	4,241
應計開支	1,812	1,5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10	3,357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附註16)	59	184
其他	1,361	920
	<u>8,084</u>	<u>10,212</u>

##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5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2	2,650
其他	133	85
	<u>5,893</u>	<u>4,586</u>

##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2	1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487)
	<u>4,388</u>	<u>4,1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確認為數分別約14,6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項目，而並無作出抵銷，原因為若干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悉數撥回前，撥回有關附屬公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時可撤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不一定可切實執行。於本年度，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悉數撥回，並確定可切實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撤銷餘款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8)
	<u>4,4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課稅司法權區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14,610	11,79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4)	60	2,813
年底	<u>14,670</u>	<u>14,610</u>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10,487	10,61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24)	(179)	(132)
匯兌差額	(26)	2
年底	<u>10,282</u>	<u>10,4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耗用免稅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468,000元（二零零四年－466,000元）及未耗用免稅額約51,924,000元（二零零四年－51,715,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6,742,000元（二零零四年－37,46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未動用免稅額	1,158	—
－稅項虧損	1,592	2,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時差額	2,049	2,054
－其他	473	356
年底	<u>5,272</u>	<u>4,736</u>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稅盈利，故主要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 2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7	(66)
利息收入	17	6
其他	243	511
	<u>477</u>	<u>451</u>

## 21.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41	(713)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7,796	86,288
(撥回)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3,817	16,69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80	2,826
— 退休金成本 (附註31)	346	370
董事酬金 (附註22(a))	919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44	9,650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20	76
租賃土地攤銷 (附註9)	31	32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06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	(32)	96
核數師酬金	279	250
	<u>279</u>	<u>250</u>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4	4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0	4	100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彭楚京先生*	—	7	—	7
	<u>304</u>	<u>607</u>	<u>8</u>	<u>9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27	—	427
黃種嘉先生	91	—	—	91
廖運光先生	36	62	5	103
余建得先生	8	78	5	91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已故黃振中先生	8	—	—	8
彭楚京先生*	57	—	—	57
	<u>236</u>	<u>567</u>	<u>10</u>	<u>813</u>

\*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約19,000元（二零零四年－19,000元）。

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41	392
花紅	25	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5
	<u>270</u>	<u>444</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零至128,200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 128,201元至192,3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4

\*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酬金乃經全年化後呈列於酬金組別分析。

###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770	3,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13	25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7	26
	4,100	3,393

### 24. 所得稅支出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 (二零零四年 - 28%)。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30%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則為24% (24%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	16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39)	(2,945)
	<u>(239)</u>	<u>(2,929)</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理論上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28%	2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0)	(2,080)
不可扣稅開支	2,500	1,945
毋須課稅收入	(2,186)	(2,3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	(40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14	(28)
對上年度稅項調整	(239)	—
稅項支出	<u>(239)</u>	<u>(2,929)</u>

## 2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約3,680,000元(二零零四年—1,102,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5,580,897,243股(二零零四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364	9,726
租賃土地攤銷	31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利息開支	4,100	3,3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2)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5,738	10,434
存貨減少／(增加)	1,271	(1,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3	8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4)	624
應付帳款減少	(421)	(2,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3)	1,8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3,594</u>	<u>9,404</u>

## 28. 承擔－本集團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422	19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564	527
五年以上	802	867
	<u>1,788</u>	<u>1,593</u>

##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0	50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080	2,050
— 五年以上	2,408	2,938
	<u>4,988</u>	<u>5,488</u>



## 2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未在帳目撥備）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2,662	—	—
就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附註30(g))	—	—	62,839	63,261
	<u>—</u>	<u>2,662</u>	<u>62,839</u>	<u>63,261</u>
	<u><u>—</u></u>	<u><u>2,662</u></u>	<u><u>62,839</u></u>	<u><u>63,261</u></u>

## 30. 銀行融資－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4,969	—	64,969	(a) - (h)
— 貿易融資	13,911	5,583	19,494	(a) - (h)
	<u>78,880</u>	<u>5,583</u>	<u>84,463</u>	
	<u><u>78,880</u></u>	<u><u>5,583</u></u>	<u><u>84,463</u></u>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6,306	—	66,306	(a) - (h)
— 貿易融資	12,894	7,700	20,594	(a) - (h)
	<u>79,200</u>	<u>7,700</u>	<u>86,900</u>	
	<u><u>79,200</u></u>	<u><u>7,700</u></u>	<u><u>86,900</u></u>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8）；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9）；
-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0）；
- 本集團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本集團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f) 本集團約524,000元(二零零四年－616,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h)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2)。

### 31.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6%，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u>346</u>	<u>370</u>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之公司。所受之控制或重大影響相同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8,531,000元(二零零四年－65,85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h))。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僅供說明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按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 每股新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美仙 (附註3)
23,319	1,596	24,915	2.232

##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核數師報告已經修訂，以披露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在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指出有關編製賬目時採納持續基準之問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本集團是否持續取得銀行之支持以及本集團能否透過日後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成本及融資承擔之能力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及該等措施失效所導致任何調整，有關該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問題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2「持續經營」一節討論。
- 發行558,089,724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915,000美元及1,116,179,448股新股（即股本重組完成後558,089,724股新股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558,089,724股發售股份之總和）計算。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誠如載於通函第93頁之「營運資金」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六家銀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已提取融資金額約4,963,000美元，將於介乎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或可予續期。於該等銀行貸款及已提取融資中，本集團擬待到期時向三家銀行悉數償還總額約1,153,000美元。基於以往與其餘三家銀行交易之經驗，以及假設本集團營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不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到期時，本集團將能予以續期。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出現營運資金真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並無表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於到期時將不獲續期。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預期於短期內，本集團並無可預見的資金真空屬合理的預計。倘本集團無法重續該等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約3,810,000美元，本集團將尋求新的外部融資。倘本集團無法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方式之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亦將成疑。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倘本集團未能重續該等貸款或取得其他融資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編製僅供載於本通函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行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第88至89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備考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88至89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籌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披露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此編製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6. 債項

### (a) 借貸及其他已動用銀行融資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79,909,000美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長期銀行借貸約60,650,000美元當中約4,216,000美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貸款以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年息率為3.81至8.25厘。
- (ii) 短期借貸約3,529,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或須重續。該等貸款主要以美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計值，年息率約介乎5.88至7.25厘。
- (iii) 銀行承兌票據、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總額約15,73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透支其他銀行融資，包括總數約1,279,000美元之銀行擔保及信用狀。

### (b) 抵押品

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69,78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10,000美元租賃土地作抵押。
- (iii)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1,110,000美元之若干存貨作浮動抵押。
- (iv) 本集團約7,727,000美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浮動抵押。
- (v) 本集團約1,111,000美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浮動抵押。
- (vi) 本集團約46,000美元之若干銀行結餘作浮動抵押。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v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d)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項下之土地、樓宇及機械有日後最低租金總額1,893,000美元。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該中國合營夥伴支付既定年費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該承諾金額約為4,821,000美元。

**(e) 聲明**

除上文(a)至(d)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現有可動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總額約86,889,000美元（包括已動用融資（包括約3,529,000美元短期貸款，其中約4,216,000美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約60,650,000美元長期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透支及其他約15,730,000美元之融資，銀行擔保及提取約1,279,000美元之信用狀）以及未動用融資約5,701,000美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六家銀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已提取融資金額約4,963,000美元，該等貸款及融資將於介乎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或重續。於該等銀行貸款及已提取融資中，本集團擬待到期時向三家銀行悉數償還總額約1,153,000美元。基於以往與其餘三家銀行交易之經驗，以及假設本集團營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不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到期時，本集團將能予以續期。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出現真空。然而，董事之經驗及信念，並不能當作銀行融資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展望期（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存在證據，因此，本集團並未能按上市規則第9.12(10)條規定取得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並無表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於到期時將不獲續期。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於短期內並無可預見的資金真空屬合理預計。倘本集團無法重續該等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約3,810,000美元，其將尋求新的外部融資。倘本集團無法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方式之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亦將成疑。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股東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身分	股份中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現行或經 擴大基準)
黃進益先生	個人	248,276,000	
	公司	1,974,720,000	
	包銷安排	2,222,996,000	
	總數	4,445,992,000	39.83%
余建得先生	個人	58,873,200	1.0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持有1,974,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先生持有SMI已發行股份39.82%。

有關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董事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	根據購股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88,000,000	1.58%
廖運光先生	根據購股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40,800,000	0.7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既無董事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現行或 經擴大基準)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0	35.38%
Delta Cempaka Pte. Ltd.	2	實益擁有人	449,245,000	8.05%
Simon Eddy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Ng Soat Hong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Tjong Jauw S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905,593	7.56%
關百豪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劉錦雄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Danny Tjiu先生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78,950,620	15.04%
Gimmick Resource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678,950,620	15.04%

附註：

1. 黃進益先生持有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約39.82%。
2. Simon Eddy先生與Ng Soat Hong先生分別各自持有Delta Cempaka Pte. Ltd. 50%，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計入Simon Eddy先生與Ng Soat Hong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3. 該等權益指訂立包銷協議所產生股份之相同部分。
4. 該等權益指與其中一名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所產生股份之相同部分。
5. 該等權益指與其中一名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所產生股份之相同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及羅兵咸永道均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僅與其附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而該協議非一般日常業務中之合約。

#### 7. 開支

與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02室。

- (f) 本公司之秘書為執業會計師劉健華先生，而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則為潘先進先生，澳洲FCPA。
- (g)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為Malayan Banking Berhad (地址為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5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及星展銀行 (地址為6 Shenton Way, #18-08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 (h) 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黃種嘉先生及劉健華先生，兩者地址皆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02室。
- (i) 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為：
  - (a) 有關香港法律：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及
  - (b) 有關百慕達法律：Appleby Spurling Hunter，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11室。
- (j)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k)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0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書面同意；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
- (g) 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46頁。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工作日(非星期六及星期日)(「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為合併股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實繳股本中0.225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減至0.025港元(「新股」)，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9,522,431港元減至13,952,243港元(「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約707,086,000港元）將減至無（「股份溢價註銷」）；及
- (e)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帳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內，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動用該等進帳，包括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進帳應用」）；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註銷（統稱「股本重組」）及進帳應用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事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界定包銷協議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生效後，於董事所訂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通函，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其中部分）除外），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致使包銷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或簽署其他文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致使本決議案及通函所載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行動、事宜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3.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所界定包銷協議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包銷協議及通函所載公開發售條款，並無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超出保證配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802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登記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